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雅菈（WU ARITSARA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移民署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鄭玉琴
　　蕭惟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申請永久居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